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02月13日

發稿單位:執行一科

聯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聯絡電話: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 號:014

第三度酒駕監獄前被逮 擔心薪水被扣急辦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,其中 1位義務人滯納酒駕罰鍰新臺幣(下同)8萬5,000元,收到新北分署傳繳 通知後,因好不容易才找到工作,擔心薪水被扣押,趕緊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 41 歲之陳姓男子,住新北市鶯歌區,於 111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 28 分騎乘機車,在桃園市龜山區宏德司法新村 2 號(即臺北監獄)前,因無照騎乘機車,10 年內酒測值超標第 2 次,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8 萬 5,000 元,於 111 年 1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,新北分署寄發傳繳通知,限義務人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自動繳納,義務人於 112 年 1 月 30 日致電書記官表示,將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到場辦理分期繳納。

義務人於112年2月10日親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表示,其實本次已經是伊第3次酒駕了,第1次酒駕發生在很久以前,罰鍰已經繳清,但駕照也因此被吊銷,此後都是無照駕駛,第2次酒駕被警察攔檢後選擇拒測,又被裁罰9萬元,但一直無錢繳納,本次酒駕當天早上在家中喝酒,到了下午,想說已經過了4、5個小時,應該沒事了,就騎機車外出辦事,結果騎到龜山又被警察攔檢,酒測值還是超標。接著表示,伊最近才剛找到派遣工工作,以日計薪,每月如正常工作月薪將近3萬元,為免被扣薪,請求每月繳納5,000元。新北分署審酌其經濟狀況後,同意由其依所提條件辦理分期繳納,書記官亦當場勸諭義務人切勿再酒駕了,以免傷己傷人傷荷包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,以免害人害己,並傷及荷包,萬一遭受裁罰,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,以免遭受強制執行,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(左)於 112.02.10親至新北分 署洽書記官(右)說明 案情及辦理分期繳納。



←義務人(右)於112.02.10至新北分署 出納室以現金繳納第1 期分期款項5,000元。